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辦理土地徵收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31

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*電子信箱：a6700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65&act_id=16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所辦理之土地徵收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公告徵收日期為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土地徵收：係指國家為促進土地利用、增進公共利益，保障私人財產，基於公權力之作用，依法定程序，對特定私有土地，並給予相當補償之一種處分行為。

(二)補償費用：係指地價補償、改良物補償、土地改良費、營業損失補償及遷移費等五項法定補償費用，不包括非法定補償費用，例如各需地機關發放之救濟金、獎勵金等費用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按行政區別。

(二)橫項按徵收土地用途別、補償費用等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前編報，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土地徵收登記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：無。